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38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張蓉娥

被告 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甯程

被告 周定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9,82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72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0.4727%、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9454%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4,64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7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0.5477%、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954%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89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強尼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尼公司）於  
02 民國111年8月3日邀同被告黃甯程、周定豪為連帶保證人，  
03 向原告分別借款400萬元、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同日  
04 起至114年8月3日止，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4.19%計算，並  
05 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第一個應繳款  
06 日起改按原告新訂季定儲利率指數各加3%、3.75%計算(目  
07 前合計分別為4.727%、5.477%)計算。又被告應按期平均  
08 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或利息應  
09 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0 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11 金。詎強尼公司自114年2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  
12 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清償所餘本金121萬4,4  
13 7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另黃甯程、周定豪應負  
14 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  
19 款牌告利率報表、約定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互  
20 核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3 認。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林錦源

04 附表（日期：民國；單位：新臺幣）：

05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689,825元	4.727%	自114年2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0.4727%	自114年4月14日起 至114年9月20日止
				0.9454%	自114年9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524,646元	5.477%	自114年2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0.5477%	自114年4月14日起 至114年9月15日止
				1.0954%	自114年9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